**《关于促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背景

**1、政策背景：**依据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241号）及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通政发〔2024〕8号），为落实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强化绿色低碳产业引领作用，推动副中心产业全方位绿色转型，制定本细则。

当前，副中心正处于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亟需通过政策引导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完善绿色产业链条，构建低碳生产模式。

**2、目标定位：**通过技术创新、场景应用、集群建设、生态构建四大路径，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，助力副中心打造全国绿色发展标杆。聚焦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绿色制造等核心领域，推动企业、园区、科研机构协同发展，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生态闭环。

**3、必要性：**现行政策对绿色低碳领域的支持力度不足，需通过资金奖励、场景开放、平台建设等组合措施，加速产业绿色化、高端化进程。本细则将填补副中心绿色低碳产业专项政策空白，强化与市级政策的衔接，形成市区联动支持体系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说明

**本细则共六章二十四条，核心内容如下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、支持对象：覆盖工业企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、工业园区、科研院所等主体。

2、支持方向：聚焦绿色技术创新、产业结构调整、生产方式低碳化、能源利用高效化四大领域。

3、支持方式：以资金奖励为主，按项目投资比例、认定等级等差异化标准给予支持，单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。

**第二章 绿色企业培育**

1、梯度培育：对绿色企业升规破亿（最高50万元）、专精特新认定（国家级“小巨人”80万元）给予阶梯式奖励。

技术改造：支持制造业企业节能节水减排改造（最高500万元）及绿色诊断服务（最高5万元）。

2、标杆创建：鼓励企业建设绿色工厂、零碳工厂等（国家级100万元/项），晋级可获差额支持。

**第三章 绿色场景应用**

1、能源替代：对绿电交易（每度电0.01元，最高100万元）、分布式光伏（最高100万元）、热泵项目（投资额10%）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提供补贴。

2、技术应用：支持绿色低碳技术首次应用（最高200万元）、建筑节能改造（最高300万元）、未来能源创新（配套支持200万元）。

**第四章 绿色集群建设**

1、产业集群：对CCUS、氢能等产业集群（最高500万元）、绿色能源创新平台（最高500万元）、工业园区改造（最高500万元）给予重点支持。

2、平台赋能：推动共性技术研发、中试平台建设，加速成果转化与产业协同。

**第五章 绿色生态构建**

1、ESG实践：对开展ESG信息披露（最高15万元）、碳足迹认证（最高15万元）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2、低碳转型：支持“碳中和企业”认证（最高50万元）、碳排放强度下降（最高50万元）、碳交易（最高15万元）。

3、生态配套：鼓励绿色会展（最高100万元）、标准编制（最高50万元）、绿色信贷（最高300万元）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1、资金管理：明确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，单企业年度支持上限500万元，可叠加市级政策。

2、解释权与时效：由通州区经信局负责解释，有效期三年，原试行政策同步废止。

三、实施保障

**1、政策衔接：**与市级绿色金融、产业扶持政策形成互补，构建“市区联动”支持网络。

**2、动态优化：**建立企业需求反馈机制，定期评估政策落地效果，适时调整支持方向与力度。

**3、风险防控：**严格项目审核与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投入精准高效，杜绝重复申报与套利行为。

本细则的制定与实施，将系统性推动副中心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可复制的“通州模式”。